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7〕48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荥阳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荥阳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0日

荥阳市专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荥阳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激发全社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性，发挥专利制度对自主创新的促进作用，加强专利的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根据《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办法》，特设立荥阳市专利资金，并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为规范专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金的主要用途：专利资助、专利奖励、专利技术项目转化扶持、专利导航、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实施资助、宣传培训等。本办法所指的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

第三条 专利资金的支持对象。荥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和获得国内外专利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户籍在本市辖区的个人。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确定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提出资金预算及使用计划，组织材料收集和审核等工作，并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第五条 专利资助资金的标准、申请和发放。

(一) 国内专利资助

1. 不享受专利费用减缴政策的资助标准。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资助2000元，实际支出未达上述金额，按实际支出费用资助；国内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分别为2000元、2300元、1600元，实际支出未达上述金额，按实际支出费用资助。

2. 享受专利费用减缴政策的资助标准。国内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500元、1300元、700元，实际支出未达上述金额，按实际支出费用资助。

3. 专利资助申请人在享受荥阳市专利资助政策的同时，均可享受郑州市专利资助相关政策。在港、澳、台地区申请专利的视同国内申请。

（二）国外专利资助

按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荥阳市创新创业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荥政文〔2015〕80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专利资助资金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填写《荥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2. 职务申请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非职务申请需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 相关发票复印件；
5. 上述材料各一式两份；

6. 申请国外专利资助资金，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国外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合法涉外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委托书及复印件。

（四）专利资助资金的审批与发放程序

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人将有关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逐一审核确认并汇总，市财政局依据年度专利资金预算和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的汇总资料，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各资助对象。

第六条 专利奖励

（一）专利大户奖励。本年度申请量达到30件、50件、100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5000元、10000元、20000元的奖励。对企业首件发明专利申请给予5000元奖励，首件发明专利授权给予10000元奖励。本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奖励1000元（首件除外）；本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件、10件、20件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分别给予20000元、50000元、100000元的奖励。

（二）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奖励。获得荥阳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按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荥阳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荥政文〔2014〕31号）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于获得国家、省、郑州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

（三）优秀专利奖励。对获得郑州市专利奖的专利权人，按荥政文〔2015〕80号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专利）推广运用

（一）加大专利技术转化扶持力度，对拥有发明和优秀实用新型专利的产业化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的补助。

（二）鼓励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对开展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工作的企业，通过贯标认证的按实际支出给予全额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一次性通过贯标认证的再奖励5万元。

（三）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一年利息的50%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实行跨年度发放，即本年度发放上一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逾期不补。

第九条 市财政局、科技局要加强对专利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申请专利资金提供的材料及凭证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骗取专利资金者，一经发现，已拨付的资金全数追回，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度专利资助按照原政策执行。《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荥阳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荥政文〔2003〕47号）和《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意见》（荥政文〔2008〕87号）中规定的相关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同时废止。

